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穩達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彭朋國

上訴人 吳宜庭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茂盛